

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林傳哲助教、黃宗旻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進修推廣部法律系大三下必修課程「企業經營與組織」更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進修推廣部法律系大三下必修課程「企業經營與組織」一科更名為「企業組織與經營法」。

第二案：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新增招生組別「國際法學組」筆試科目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「國際法學組」筆試科目為：一、民法；二、行政法；三、國際公法；四、國際經貿法；五、英文（A）。各專業科目及英文（A）均加權五〇%。
- 二、關於九十四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，「國際法學組」招生名額調整為四名，其餘各組名額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：九十四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科目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九十四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評分項目及佔分比例維持不變。
- 二、關於外文科目，考生一律繳交語言能力證明，本系不再辦理筆試；各語言能力證明最低應達標準與九十三學年度入學考試相同。
- 三、筆試專業科目修正如下：
 - 甲組（基礎法學組）：法理學及法律史
 - 乙組（公法學組）：憲法及行政法
 - 丙組（民商事法學組）：民商事法（含實體法及程序法）

丁組（刑事法學組）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戊組（財經法學組）：公平交易法及智慧財產權法、或財政法及租稅法（二科擇一）

四、考量錄取上之彈性，招生簡章不明文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但仍以七十五分始錄取之慣例為原則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 會）